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此议案的相关文件，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销售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年销售量及公司利润等因素，由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2、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超出原预计金额，超出部分交易额主要是履行 2021 年签订合同导致。公司已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的内容，经审慎分析后认为：

1、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分析报告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对于公司增强竞争力和长期战略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有智

刘志刚

李清

崔嵘

王春青

2023年4月18日